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优才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A包）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 购 人：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信息

第一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3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5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本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的认识与理解；</p> <p>2、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p> <p>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2点的，得5分；包含以上1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p> <p>（1）总体方案合理、实用性强；</p> <p>（2）工作思路和措施针对性强、专业度高；</p> <p>（3）政府采购政策把握全面到位。</p> <p>评分标准：</p> <p>优：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10分；</p> <p>良：满足以上2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6分；</p> <p>中：满足以上1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2分；</p> <p>差：其余情况评价为差，得0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p> <p>1、提出本项目工作重点；</p> <p>2、提出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难点问题；</p>

				<p>3、提出应对重点与难点的应对措施和相关合理化建议。</p> <p>评审标准：</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及分档评分：</p> <p>1、满足三项的得 6 分；</p> <p>2、满足任意两项的得 4 分；</p> <p>3、满足任意一项的得 2 分；</p> <p>4、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p> <p>(2) 条理清晰</p> <p>(3) 可操作性强</p> <p>(4) 针对性强</p> <p>优评分标准：满足 4 项的加 9 分；</p> <p>良评分标准：满足 3 项的加 6 分；</p> <p>中评分标准：满足 2 项的加 3 分；</p> <p>差评分标准：满足 1 项以及以下的得 0 分。</p>
3	商务		5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p>评分内容：考察律师事务所近三年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采购类法律服务的情况，每提供一例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请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服务事项中须含有“采购类法务服务”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5	<p>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获得司法部门或者律协颁发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的或者政府采购领域媒体颁发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荣誉称号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服务网点	<p>评分内容:</p> <p>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 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等服务场所的得 3 分; 投标人为非深圳供应商, 但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承诺的, 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请提供营业执照或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承诺(格式自拟)等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等必须提供相关执照扫描件、服务网点租赁合同扫描件等作为得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诚信管理情况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 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且在公示期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p>评分内容:</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下时间计算以投标截止日为准前推计算):</p> <p>1. 持有律师执业证, 且具有招投标法律服务经验:</p> <p>招投标法律服务经验\geq8 年, 得 3 分;</p> <p>8 年$>$招投标法律服务经验\geq3 年, 得 2 分;</p> <p>招投标法律服务经验$<$3 年, 得 1 分</p> <p>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招投标法律服务方面的合同复</p>

			<p>印件（合同正文中需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者由甲方出具出具的服务经验证明等资料。</p> <p>2. 具有政府采购专家库法律类专家证书，得 2 分。 提供政府采购专家证书复印件；</p> <p>3. 具有政府采购领域行政诉讼或者政府采购领域民事诉讼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判决书（判决书代理人处需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得 1 分，满分 4 分。</p> <p>4. 参与编制政府采购法律书籍或者在政府采购权威媒体（媒介）发表政府采购领域专业文章的，每提供一篇得 1 分，满分 4 分；或参与编纂政府采购法律书籍的，每提供一本得 4 分，满分最高 4 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报或者政府采购信息报、《中国招标》等招投标专业媒体、杂志等发表的文章截图或者书籍封面复印件。</p> <p>5. 具有司法主管部门（司法局/厅/部）颁发优秀律师称号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p> <p>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p>评分内容：要求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且必须属于投标人员工（项目开展过程中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的近 1 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1）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 1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非国内学历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p> <p>（2）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招投标法律服务 2 年（含）以上经验的，得 3 分，2 年（不含）以下经验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采购法律服务方面的合同（合同正文中需有</p>

			<p>团队成员姓名及服务时间，单个合同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可提供多个不同时间段合同）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p> <p>（3）项目团队成员中有 1 名执业律师且满 5 年以上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律师执业证。</p> <p>（4）项目团队成员中除未获得律师执业证的外，其余成员均为法学专业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非国内学历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p> <p>（5）项目团队成员中除未获得律师执业证的外，其余成员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得 2 分；未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注：</p> <p>（1）要求提供以上人员列表及各项对应的证明材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

第二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优才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95,000.00 元（其中 A 包 35000.00 元，B 包 6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95,000.00 元（其中 A 包 35000.00 元，B 包 6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优才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A 包）	1.0	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招标采购法律专业咨询服务

5.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并在深圳市有常设机构；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诚信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8. 本项目分为 A、B 共 2 个包组，依次分别评标，可兼投，不可兼中。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8:00
2. 提交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丰隆深港科技园5A栋1013室（不接受邮寄）
3.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法人公章。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采购法律专业咨询服务	<p>1.1 负责起草或审查修改合同、法律意见文书及采购人内部各项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协助重大经营决策；为采购人提供公司法、政府采购政策及招投标相关法律咨询服务；</p> <p>1.2 协助采购人制定公司内部采购相关政策和规范制度；</p> <p>1.3 为采购人提供因采购引发的质疑、投诉、情况反映等法律服务；</p> <p>1.4 为采购人提供因采购引发的被质疑、投诉、情况反映等法律服务；</p> <p>1.5 参与采购人重大合同谈判签约工作及重大项目招投标前期咨询会议、讨论会议等；</p> <p>1.6 代表采购人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沟通相关采购项目；</p> <p>1.7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提供现场法律咨询一次；必要时，采购人因特殊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或者团队成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现场提供法律咨询；</p> <p>1.8 每半年为采购人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或者集体讨论会（合同期内免费提供 1 次，超过另行收费）；</p> <p>1.9 采购人因特殊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或者团队成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现场提供法律咨询；</p> <p>1.10 对采购人公司内部审计、巡查发现的与采购有关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p> <p>1.11 代理采购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引发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件（合同期内免费提供 6 宗，超过另行收费）</p> <p>1.12 协助采购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p> <p>1.13 对外发函或声明：以采购人法律顾问的名义发出催款、催办或其它对外交涉性律师信函；</p>
2	其他	<p>2.1 受托代理民商事诉讼和仲裁的，在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尽全力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减少采购人的涉讼损失。（需另行收取律师费，但可按照中标律所的收费标准给予优惠）</p>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二、商务条款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交付（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期限一年。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根据履约情况可续签，续签不超过 2 次，每次续签的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支付预付款 50%，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尾款 50%。

（三）服务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要求：

3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团队

（四）验收要求：按照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违约情况作为评定标准。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 投标承诺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定）
- (五)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七) 投标报价表
- (八) 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方案及资料（格式自定）
-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一、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优才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A 包)	1	项		
合计 (即: 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元 大写:					
备注: 1、以上“序号 1”内容报价超过人民币 35000 元的, 报价无效; 2、如产生超过“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内容明确的民商事、行政等诉讼或仲裁代理事务或其他专项法律服务数量的, 根据届时案件具体情况, 参照广东省律师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行计收服务费, 另行委托, 据实结算; 3、本项目合同总执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方案及资料 (格式自定)

包含: 评标信息中的相关资料等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格式自定)

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范本)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格式范本)

甲方 (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电 话:

联系人:

乙方 (受聘方):

负责人：

住 所：

电 话：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选任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_____ 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团队负责人为 _____。如被指派的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派律师代替其行使职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为 壹 年，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 2.起草或审查修改合同、法律文书、公司各项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协助重大经营决策；
- 3.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签约工作，参与处置化解涉及社会管理与稳定的重大事项、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 4.应甲方要求，参与有关决策、听证、复议、调解、裁决等活动，提出相关意见。
- 5.对外发函：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发出催款、催办或其它对外交涉性律师信函；
- 6.发表声明：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授权发表声明，公开陈述甲方的立场或某种真相，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7.协助甲方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期限内，至少到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开设两次普法讲座，普法主题应与甲方业务相关；
- 8.提供与甲方运营和业务经营有关的各类法律信息；
- 9.主动了解甲方的日常业务情况和行业方向，分析和满足相关的潜在法律需求；
- 10.及时分析和报告国家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的业务影响；
- 11.指派一名律师到甲方办公地点提供驻点服务，每月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 12.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及时、真实、详尽的资料；
- 2.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 3.乙方对其接触的甲方资料及获知的讯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 4.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律师不得代理以甲方为相对当事人且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 5.乙方律师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6.乙方律师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名义宣传、招揽或办理与甲方法律事务无关的业务；
- 7.乙方律师不得向他人转让委托事项，也不得将委托事项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指派律师；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或要求另行计费。
- 11.乙方律师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上门法律服务或提交书面法律文件。紧急情况下，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指派律师应在3个小时内到达通知的地点（深圳市内）提供法律服务。
- 12.甲方要求必须由乙方团队负责人亲自出席处理的事务，团队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亲自到场。
- 1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必须由资深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报告。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用

1.本合同常年法律顾问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本费用为全包价，包括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广东省内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市内通讯费等所有费用。

2.法律顾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期款 %（即 元），.....,尾款 %（即 元）。

首期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30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

.....

尾款经到期且甲方履约评价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则不予支付。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常年法律顾问年度考评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乙方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4) 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资料或者讯息，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 乙方律师工作懈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拟订或审查合同文本，需要现场处理的法律事务，不能按时出席，此种情况达三次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团队负责人亲自出席，乙方团队负责人无法亲自到场，该种情况达三次的；
- (8) 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差，提出的法律意见、审查的合同或出具的其他文书有明显错误或者敷衍了事，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此种情况达三次的；
- (9)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情况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支付。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顾问费及代理费不予退还。

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合同的，退还所收的顾问费，并承担甲方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推诿、延误、失职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乙方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保管甲方证据材料的原件，因受托工作的需要，甲方应派人携带与受托事项有关材料的原件协助。

2.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报价函及其附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常年法律顾问年度考评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